

說明：

一、按我國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：一、家用及公共給水。二、農業用水。三、水力用水。四、工業用水。五、水運。六、其他用途。」是民生暨農業用水應列為優先順次，並國以農為本，舉各先進國家，未見以工商廢農者。

二、就農業用水而言，用水量雖高，惟農田用水回滲地下，將補助地下水以養地種水，且田水蒸發尚可作「地區微型氣候調節」，並良田之存在，實兼具滯洪功能暨維持生物多樣性之功能。

三、台灣農地多位於各諸沖積扇平原，如於沖積扇平原廣建埤塘圳道，正可因應降水不足、溪流湍急難以蓄留、地表水缺乏之困境，除作為農業灌溉用水外，亦可為生態保育、民眾休憩之用。

四、諸如屏東來義之二峰圳取林邊溪上游伏流水，彰化縣政府與台大團隊合作研究之「水田簡易伏流水截水牆工法」等，透過地下集水堰堤或截水牆設計，過濾並蒐集地下伏流水，更有著建價低廉、環保、供水穩定且乾淨等特色，得於豐水期避免水患、留蓄庫水，以供未來枯水期之用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劉建國等 12 人，鑑於全體台灣國民都有監督國會之權利及義務，但立法院所提供之網路視訊直播，卻無手語翻譯，獨漏聽障同胞對國會監督及把關議案審查的權利，對此高雄市議會於 2011 年已開始提供議會即時轉播手語翻譯的服務，對此本席等認為，立法院作為台灣國會，審查各種社會福利法案，更有責任落實手語翻譯服務，讓全國聽障同胞都能享有監督無障礙的權利，因此本席等在此要求，立法院應立即研擬議會直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劉建國等 12 人，鑑於全體台灣國民都有監督國會之權利及義務，但立法院所提供之網路視訊直播，卻無手語翻譯，獨漏聽障同胞對國會監督及把關議案審查的權利，對此高雄市議會於 2011 年已開始提供議會即時轉播手語翻譯的服務，對此本席等認為，立法院作為台灣國會，審查各種社會福利法案，更有責任落實手語翻譯服務，讓全國聽障同胞都能享有監督無障礙的權利，因此本席等在此要求，立法院應立即研擬議會直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雄市議會已於 2011 年開始提供議會轉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，施行至今，並未見窒礙難行之處，可見轉播同時手語服務並無技術上問題。

二、於 3 月 10 日台北市長柯文哲先生召開記者會時，身旁亦有手語老師同步進行翻譯，足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是社會的一種趨勢。